

证券代码：430555

证券简称：英派瑞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8日
- 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郑元和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郑石磊、郑振军、韦健亚、娄亦捷、南卓铜因工作安排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拟以总股本242,544,211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韦健亚、姜亦捷、南卓铜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8日